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鄭 硯 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本院107年度裁聲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108年度裁聲字第13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3日送達，本院審判長亦於108年4月1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4日送達，此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再審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三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明 鴻

法 官 張 國 勳

法 官 蕭 惠 芳

法 官 高 愈 杰

法 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